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工務局

公園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慶芳

電話：02-87712394

電子郵件：ac346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81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172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72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部長陳威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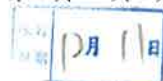
104.12.03

臺北市政府



AAAA10408430200

第1頁 共1頁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17209號



修正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

##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 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之動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、禁止設置網具、陷阱、獸鈹或其他獵具。
- 二、 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 禁止設置祭神設施、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四、 禁止懸掛路條、滑草、燃點火把、蠟燭等燃燒物、放風箏、放天燈、高空彈跳、飛行（如滑翔翼、飛行傘、熱氣球、拖曳傘等遊憩活動）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五、 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之地區露營、舉行營火會、綁設吊床、戲水、游泳、燃火、煮食、炊事、烤肉、燃燒冥紙或廢棄物、攀岩、溯溪、搭設棚帳、舉辦活動、播放鳴器。
- 六、 禁止破壞維護公眾安全與公眾利益之任何公物及設施。
- 七、 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、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。
- 八、 禁止擅自操作遙（線）控機具、擅自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（含未開放時段）。
- 九、 禁止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騎乘機踏車。